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宗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宗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宗霖於民國115年5月21日1時45分許，前往呂瑞真經營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餐廳欲用餐，因不滿呂瑞真之接待態度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朝店內方向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，並對呂瑞真大聲咆哮，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呂瑞真，致呂瑞真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訊據被告蔡宗霖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因不滿被害人呂瑞真之接待態度，朝店內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，並對被害人大聲咆哮、作勢攻擊等情，惟否認有恐嚇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要跟她理論，沒有要恐嚇她的意思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朝店內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，並對被害人咆哮、作勢攻擊，被害人並因此心生畏懼：

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，並對被害人咆哮、作勢攻擊之客觀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在卷，核與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稽（偵卷第7至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被害人於警詢時指稱：我因被告上開言行而心生畏懼等語（偵卷第5頁反）。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凌晨時

分於自己經營之店內，遭顧客丟擲椅子、捶打玻璃，並遭咆哮、作勢攻擊，一般人均會擔憂自身安全隨時可能受到侵害。是被害人所稱心生畏懼一節，與常情相符，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所辯無恐嚇犯意並不可採：

1.刑法第305條所稱恐嚇，係指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通知他人，使其心生畏懼而言。通知之方法不限於言語，以舉動為之而足使他人感受將遭加害者，亦屬之。行為人只須認識其言行足使他人心生畏懼，仍決意為之，即具有恐嚇故意；至行為人是否真有實現加害內容之意思，並非所問。

2.被告為成年人，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，對於深夜在他人營業場所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，並對店主咆哮、作勢攻擊，足使對方擔憂身體將遭加害一節，自有認識。被告在此認識下仍為上開舉動，其有恐嚇故意，已甚明確。

3.被告雖辯稱其只是要與被害人理論等語，然理論係以言語溝通爭執，被告所為並非以言語表達不滿而已，而是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，並對被害人咆哮、作勢攻擊，已逾越理論之範圍。被告縱因不滿接待態度而欲與被害人理論，此僅屬其犯罪動機，與其有無恐嚇故意係不同層次之問題。被告選擇以上開暴力舉動表達不滿，正係有意藉此使被害人感受威嚇。是被告所辯不可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蔡宗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被告於密接時間、同一地點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、咆哮及作勢攻擊，係基於同一恐嚇犯意之接續舉動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被害人之接待態度，即於凌晨時分在被害人經營之餐廳內丟擲椅子、捶打店家玻璃，並對被害人咆哮、作勢攻擊，使被害人心生畏

懼，所為欠缺對他人人身安全之尊重；惟其恐嚇舉動除造成店家玻璃受損及財物損害外，未造成被害人身體傷害。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素行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4050號

被　　告　蔡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宗霖於民國115年5月21日1時45分許，前往呂瑞真所經營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餐廳欲用餐，詎其因不滿呂瑞真之接待態度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朝

店內方向丟擲椅子、對呂瑞真咆哮，致呂瑞真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宗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朝店內丟擲椅子、對被害人呂瑞真咆哮之行為，然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。
2	被害人呂瑞真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妤洳